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88號

原告 楊富翔
訴訟代理人 彭以樂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張好婕

陳雲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事件，經本院中壢簡易庭以113年度壢簡字第50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自民國111年8月2日起就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所有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0%，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及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且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3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原告起訴時，其訴之聲明原為：確認車牌號碼000-0000號、廠牌Mercedes-Benz、車身號碼WDDGF54X29F228194號、民國97年7月出廠之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為被告張好婕（下稱張好婕）所有（壢簡卷第3頁）；嗣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具狀追加陳雲弘為被告（下稱陳雲弘），並於114年2月6日變更其訴之聲明內容為：「確認原告對系爭車輛動產所有權，自111年8月2日起即不存在；確認系爭車輛為被告所共有」（桃簡卷第65頁），核原告變更聲明係補充應受判決

01 事項之聲明，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追加被告部分，與原起
02 訴基礎事實同一，自為法之所許，合先敘明。

0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04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5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陳雲弘為普通朋友關係，因被告欲購買系
08 爭汽車但無法以其等名義辦理貸款，被告請原告出名購車並
09 登記為系爭汽車之所有權人，然系爭汽車實屬被告所共有，
10 兩造間為借名登記關係。然自111年8月4日起至112年4月13
11 日止，系爭汽車累積多筆罰單達新臺幣（下同）57,900元，
12 且張好婕自112年4月間起即以陳雲弘入監執行為由，拒絕繳
13 納貸款，原告未占有系爭汽車，倘未確認原告非系爭汽車所
14 有權人，被告之使用狀況後果將持續致原告居於不安之風險
15 中，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終止兩造借名登記關係之意思
16 表示，請求確認原告自111年8月4日非系爭車輛之所有權
17 人，並依借名登記終止後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請求確認系
18 爭汽車所有權為被告所共有等語，並聲明：確認原告對系爭
19 車輛動產所有權，自111年8月2日起即不存在；確認系爭車
20 輛為被告所共有。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任何聲明
22 或陳述。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5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6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存否不明
27 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此
28 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原告主張系
29 爭汽車實際為被告所共有，惟登記於原告名下，因系爭汽車
30 之所有權歸屬而產生之貸款繳費及罰鍰等問題，使原告法律
31 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

01 去之，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
02 利益，應予准許。

03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系爭汽車牌
04 照、系爭汽車違規查詢清單、原告與被告張妤婕通訊軟體LI
05 NE對話紀錄擷取圖片等件在卷可證（壠簡卷第6至16頁），
06 並經本院依原告聲請調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
07 第36356號卷（下稱偵查案件），其中偵查案件之被告林俊
08 傑於警詢中自稱：系爭汽車是因為張妤婕沒有辦法買車，所
09 以用原告名義購買這台車，買車的錢都是張妤婕在繳納等語
10 （偵查案件卷第14頁）、張妤婕於警詢中自陳：系爭汽車是
11 陳雲弘用原告名義購買，車輛相關的錢都是其與陳雲弘負
12 責，如果我要接送小孩我會使用系爭汽車等語（偵查案件卷
13 第24頁）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
14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5 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
16 主張實在。

17 (三)按稱「借名登記」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
18 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
19 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
20 任關係，及出名者與該登記有關之勞務給付，具有不屬於法
21 律上所定其他契約種類之勞務給付契約性質，應與委任契約
22 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當賦
23 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依民法第529條規定，適用民
24 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662號判決參
25 照）。再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受任
26 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27 民法第549條第1項、第54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借
28 名者、出名者均得隨時終止具委任性質之借名登記契約，而
29 於借名登記契約終止時，出名者應將其因借名登記契約所取
30 得之權利移轉於借名者。本件兩造間就系爭車輛存在借名登
31 記契約，又原告於本件起訴狀為終止該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

01 表示，起訴狀繕本已分別於113年12月23日、114年2月11日
02 合法送達張妤婕、陳雲弘（桃簡卷第39頁、第86頁），兩造
03 就系爭車輛之借名登記契約即為終止，則原告主張依借名契
04 約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確認原告自111年8月
05 2日起對系爭汽車之所有權不存在，應屬有據。

06 (四)至原告雖另請求依借名登記終止後回復原狀之法律關係，請
07 求確認系爭汽車所有權為被告所共有等節，固據原告提出系
08 爭汽車記載車主為原告之牌照影本在卷可稽（壠簡卷第6
09 頁），然系爭汽車現登記車主已變更為如心企業社，此有公
10 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在卷可稽，是系爭汽車是否仍
11 為被告所有，抑或已有其他變動，尚有可疑，此外，原告亦
12 未提出其他證據足證現系爭汽車所有權人仍應為被告之證
13 據，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尚乏證據足佐，應予駁回。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借名登記法律關係，請求確認系爭汽車自
15 111年8月2日起原告之所有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屬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8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
19 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又本件確認原告
21 自111年8月2日起就系爭汽車所有權不存在，此部分為原告
22 勝訴，惟確認系爭汽車為被告共有部分為原告敗訴，本院審
23 酌勝敗比例，就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平均分攤為適當並諭知如
24 主文第3項所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9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30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徐于婷